



运销 本县煤炭, 建国前系自由运销, 大部分水运出境, 行销九江、南昌、武汉、南京等地, 供火车、轮船、电厂、纱厂使用。

建国后, 大部份为计划运销。其中, 省产煤炭属国家计划物资, 主要供应景德镇市电厂瓷厂和乐平发电厂; 县乡村所产煤炭大部份由省煤炭局通知县煤炭局按计划调拨, 供给邻近市县和江苏、上海、浙江、福建等地。1985年双田乡办煤矿曾出口煤炭三百吨到新加坡。

煤矿沿革 建国后, 省、县、乡、村先后开办煤矿五十二家, 除中途合并、关闭、报废者外, 1984年仍有煤矿三十八家, 各矿基本情况如下表: